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智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4465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5323元、違約金455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2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